

#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 壹. 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六.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3.11.14 中市教小字第 1030096184 號)

## 貳. 甄選類別：課後照顧班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參. 課後照顧服務時間及年級（預定 111 年 8 月 31~112 年 6 月 30 日）：

- 一. 年級：週一（低年級）  
週三（全校）  
週四（中、低年級）  
週五（低年級）
- 二. 時間：週一低年級學生 13：30-15：55  
週三全校學生 13：30-16：40  
週四中、低年級學生 13：30-15：55  
週五低年級學生 13：30-15：55

## 肆. 服務內容：家庭作業指導為主、閱讀指導、補救教學等。

## 伍. 核薪方式：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一節 320 元。

## 陸. 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基本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四)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 二. 報名資格：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 (六) 前項第五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柒. 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一.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需貼 2 吋照片）。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五. 簡要自傳乙份（如附件）。
- 六.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七.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 八. 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捌. 報名方式：

- 一. 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10 年 8 月 19 日（五）下班前（16:00）寄（以郵戳時間為憑）、送達「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教務處」（住址：411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里竹村路 41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本次甄選採書面審查擇優進入甄試（甄試日期於 110 年 8 月 22 日），進入甄試名單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未進入甄試者履歷資料不另發還，如欲寄還履歷資料者，請另附相當郵資之回郵信封。

玖. 甄選：

- 一、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22 日（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前，報到地點：教務處
- 二、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
- 三、甄選方式：
  1. 履歷資料審查，佔甄選總成績 40%
  2.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 60%，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 四、錄取：
  1. 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拾. 聘（候）用期間：

- 一. 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並依表現良否再決定是否續約。
- 二.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 若發現教學不力時，本校得適時終止聘用。
- 四. 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 五.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 六. 儲備教師若干名經公告後列冊候用，依開學後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狀況，若有新增班級則通知應聘，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

拾壹.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拾貳. 錄取公告：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公佈於「臺中市教育局」(<https://www.tc.edu.tw/>)  
及「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校務公佈欄」(<https://hjes.tc.edu.tw/>)。

拾參. 錄取後報到時間：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聯絡電話：請洽 04-22715933 轉 211 教務組鍾組長；04-22715933 轉 210 教務務處邱主任。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 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1.	2.		3.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

(簽章)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1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111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